

2024 年武威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

一、赛项名称

赛项名称：艺术专业技能竞赛（键盘乐器演奏）

二、竞赛目的

本次艺术专业技能竞赛（键盘乐器演奏）的宗旨是：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教。旨在进一步提高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师生音乐技能水平，为我省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创建一个学习交流、开拓视野、展示才华的平台，推动中等职业学校音乐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方式的转变，展示中等职业学校音乐教学改革的成果。

三、竞赛内容

比赛内容：键盘乐器演奏、视唱练耳、视奏，重点考察专业技能。

（1）自选曲目演奏：

键盘乐器演奏，要求参赛者自选 2 首作品（钢琴：车尔尼 299 程度及以上练习曲一首；中外乐曲一首。手风琴：中外手风琴作品一首和练习曲一首），每位选手比赛时间在 6 分钟以内。

（2）视唱练耳：分为“听音”与“视唱”两项内容。

“听音”要求参赛者根据钢琴弹出的标准音，听辨和弦并说出其性质；“视唱”要求参赛者现场抽取视唱题，准备一分钟时间，而后完整视唱一遍。

(3) 专业拓展（视奏）：要求参赛者在视奏曲目题库中抽取规定小节的视奏乐谱，并根据乐谱进行视奏。

四、竞赛方式

1. 本次比赛为个人赛，键盘乐器演奏设钢琴和手风琴两种乐器。
2. 每支参赛队由领队及参赛选手组成。
3. 参赛选手必须是省内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工学校）的在籍二、三年级全日制在校学生，不限年龄，每名学生按专业限报 1 个赛项，不得重复。

五、竞赛环境

（一）赛场环境要求

比赛在室内进行。在竞赛期间，赛场环境需要安全安静、整洁，保证技能竞赛顺利、有序进行。

（二）赛位设置

比赛设侯赛室、比赛室两个区域，每个区域需至少能容纳 35 人左右。

六、技术规范

1. 参赛选手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抽签，超过抽签时间 15 分钟，取消比赛资格。

2. 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顺序号进行比赛，凡检录不到者，视为自

动放弃本次比赛。

3. 候赛期间，参赛选手必须在指定地点等候，不得将任何电子通讯工具带入候赛室。

4. 参赛选手不得穿校服、带校牌、徽，在比赛过程中不得透露或暗示所在学校名称和选手个人信息。

七、技术平台

1. 钢琴 1 架，琴凳 1 个。

2. 演奏乐器：除钢琴外，手风琴由参赛选手自备。

八、评分办法

(一) 评分原则：

1. 比赛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考查参赛选手的综合演奏能力及基本职业素养。比赛评分由评审委员会当场集体评分。由计分人员计算平均分，即是参赛者该项比赛内容的得分。

2. 在自选曲目演奏方面，依据参赛者的专业条件、专业素质、专业技术、对作品的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以及作品的难易程度等因素，确定标准，综合评分；在视唱练耳方面，依据参赛者的音高感、节奏感等音乐素质，视唱练耳能力和完成质量以及题目难度等因素，确定标准，综合评分；在视奏方面，依据参赛者演奏的流畅性、准确度等因素，确定标准，综合评分。

(二) 比赛项目评分权重： 自选曲目演奏 70%，视唱练耳 20%，视奏 10%。比赛分数采用百分制，各赛项满分均为 100 分。参赛选手的最后总得分，由各项比赛内容的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，相加而成。

(三)评分标准:

1. 自选曲目演奏 (占总分 70%)

选 项	内 容	分值	得分
难易程度	演奏的作品是否有一定的技术难度与艺术表现难度	10	
节奏、音准	依据演奏时节奏的准确性、有无错音等	25	
演奏技巧	是否很好地掌握演奏的基本技能、技巧	15	
音 色	对演奏乐器的音色把握程度	10	
流畅性	作品演奏是否完整连贯流畅, 乐句是否明确等	15	
作品处理	是否很好地诠释作品的风格, 对弹奏的作品是否有一定的理解与表现力	25	
总 分			
备注: 练习曲 1 首、自选曲目 1 首, 时间 6 分钟内			

2. 视唱练耳 (占总分 20%)

选 项	内 容	分值	得分
单音	根据标准音, 听唱 3 个单音, 每个音弹三遍, 说出唱名, 每个 5 分。	15	
音程	听唱音程 3 个, 每个音程弹三遍, 分别模	15	

	唱出两个音，可以不用唱名，每个 5 分		
和弦	听辨和弦 4 个，分辨大、小、增、减三和弦，说出性质即可，每个 5 分。	20	
视唱	视唱 8 小节乐谱，每小节 5 分，整体流畅性 10 分。	50	
总 分			
备注：考官在钢琴上弹奏听音试题，学生唱答			

3. 视奏（占总分 10%）

选 项	内 容	分值	得分
节奏、音准	依据演奏时节奏的准确性、有无错音等	50	
演奏技巧	是否很好地掌握演奏的基本技能、技巧	15	
流畅性	作品演奏是否完整连贯流畅，乐句是否明确等	25	
作品处理	是否很好地诠释作品的风格，对演奏的作品是否有一定的理解与表现力	10	
总 分			
备注：抽取视奏乐谱，1 分钟准备时间			

（四）对比赛评分、评奖有异议拟申诉的，统一由参赛代表队领队在评分、评奖结果公布后 2 小时内，向赛项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。仲裁委员会应及时对申诉事由组织复议，并反馈复议结果。

九、大赛须知

（一）领队、指导教师须知

1. 各参赛代表队认真学习竞赛规程，如有不明之处，请在领队会议上提出。
2. 各领队、指导教师要做好本队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尤其是选手的思想工作。
3. 各领队、指导教师在竞赛期间要着装整洁，凭有效证件进出。
4. 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，自觉维护赛场安全，如有问题必须由领队统一向赛点执委会提出。
5. 各领队应按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议，并认真向参赛选手传达会议精神，妥善管理参赛选手的日常生活及安全，确保选手遵守大赛各项规定。
6. 各代表队要提前为每位选手办理各种必备的保险。
7. 各代表队全体成员发扬团结、协作精神，树立良好的赛风，确保大赛顺利进行。
8. 各参赛队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，并对所有选手、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。

（二）参赛选手须知

1. 参赛选手赛前必须由所在院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持本人身份

证和学生证并佩戴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。

2. 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规定时间检录，并按抽到的参赛序号参加比赛，迟到 15 分钟以上不得参加比赛。

3. 参赛选手应遵守赛场纪律，服从指挥，服从赛场评委及工作人员管理。

4. 参赛选手不得将通讯工具、摄像工具带入比赛现场。

5. 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举手向现场工作人员提出，需经现场监督人员统一备案方可。

6. 比赛规定时间结束，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。

7. 所有选手请保持比赛场地的环境卫生，不得随意丢弃果皮纸屑、饮料瓶、塑料袋等垃圾。

（三）工作人员须知

1. 大赛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执委会统一指挥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好比赛服务工作。

2. 全体工作人员要按分工准时到岗，尽职尽责做好份内各项工作，保证比赛顺利进行。

3. 认真检查、核准证件，非参赛选手不准进入赛场。

4. 比赛如出现技术问题（包括设备、器材等）应与各项比赛负责人及时联系，及时处理。

5. 如遇突发事件，要及时向执委会报告，同时做好疏导工作，避免重大事故发生，确保大赛圆满成功。

6. 要认真组织好参赛选手的点名报到与赛前的准备工作，维护好比赛秩序，遇到重大问题及时与执委会联系协商解决办法。

7. 各项比赛项目的技术负责人，在比赛前、比赛进行中一定要坚守岗位，要对比赛的技术全过程负责。

8. 工作人员不得携带手机入场。

十、艺术专业技能（键盘乐器演奏）竞赛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惠

联系电话：13359351001

邮箱：327374158@qq.com

